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6清申10号

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苏州市吴中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B幢5楼。

主要负责人：沈斌。

被申请人：苏州三琼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109号2幢1311室。

法定代表人：潘燕琼。

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以下简称吴中区数据局）以被申请人苏州三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琼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对三琼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经审查查明，三琼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设立，注册资金1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化妆品、母婴用品、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等。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均为潘燕琼。登记主管机关为吴中区数据局。

2022年6月2日，三琼公司因“未依法参加2019年度、2020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2019年度、2020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在发布提示性公告期限内，仍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被苏州市吴

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三琼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三琼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三琼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吴中区数据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三琼公司进行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对被申请人苏州三琼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沈 歆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戴 怡
书记 员 陈明阳